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立球

编制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璐

建设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
津大道 5555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1274623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
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43-21-03-573586				
建设单位名称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9~2022.12.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8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9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4)《关于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1 号，2022 年 7 月 7 日）。</p> <p>(15)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733 1469 2016">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接管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2">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指标* 苏委发办[2018]77 号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实施意见》，到 2020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由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按日均值计。							
(2) 废气							
本项目浇注、发泡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胶工段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开松、喷棉工段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相关							

标准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a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2#	25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2	3#	25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3	4#	25	颗粒物（其他）	20	1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	5#	25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9%	/	
5	6#	25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p>(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表 1-6 本次验收排污口规范化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图片
1	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4#	颗粒物	
4		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5		6#	非甲烷总烃	

	6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001	SS、COD、NH ₃ -N、 TP、TN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废水：COD、NH₃-N 总量考核因子；TP、TN、SS；

固体废物：“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00	/
		COD	44.63	/
		SS	28.05	/
		氨氮	3.83	/
		总氮	5.10	/
		总磷	0.510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83	/
		无组织	0.176	
	颗粒物	有组织	0.05	0.05
		无组织	0.02	
	SO ₂	有组织	0.06	0.06
	NO _x	有组织	0.03	0.03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95.68	/
	一般固废		226.645	/
	生活垃圾		75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SO₂ 申请排放量 0.06t/a，新增 NO_x 申请排放量 0.03t/a，根

污染物总量指标

据苏环办〔2011〕71号文件，SO₂、NO_x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原有项目内平衡，不再另外申请。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敏华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集团总部设在香港沙田，并在美国、新加坡、深圳等全球核心经济区域/城市设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是中国家具行业的旗舰企业。敏华控股现于中国设有多个生产制造中心，拥有亚洲最大的沙发生产制造基地。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已经带动了相关家具业的快速发展与需求增长。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2 年 6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对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吹塑、吹膜工段相关内容尚未建设。喷胶工段建设位置环评原定为 3 号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 7 号车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5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为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18648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项目东侧为同津大道、稻谷国际社区，南侧为兴瑞路；项目西侧为兴东路、空地；项目北侧为泉东路、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

东侧 136m 处的稻谷国际社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项目平面布置：厂区内设有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2 号生产车间为发泡、喷胶、浇注等生产车间，6 号车间原为切割车间，现利用其空闲区域新增本项目切割海绵设备，喷胶生产车间设置在 7 号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500 人；

生产班制：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时数为 48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水及能源消耗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黑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5-20%，甲苯二异氰酸酯 25-3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2-54%，MDI 均聚物 1-3%	505.38t	505.38t	与环评一致
2	白料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2,3-丙三醇的聚合物 92-96% (聚醚多元醇)，催化剂 2-0.5%，硅油 2-0.5%，水 4-3%	1010.75t	1010.75t	与环评一致
3	皮料	真皮、皮革	1000 万 m ²	100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4	脱模剂	乙氧基化 C16-20 醇 1-5%，a-9-(Z)-十八烯酰-w-羟基聚(氧乙烯) 1-5%，氢氧化钾 0.1-1%，其余为水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5	仿皮料	仿真皮、仿皮革	2000 万 m ²	200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6	布料	家纺成品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7	机油	基础油 98%，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磷酸酯胺盐 0.1-1%	1 吨	1 吨	与环评一致
8	喷胶①	合成胶乳 44-50%，聚乙烯醇，10-15%，填料 8-12%，其余为水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9	钢铁架	钢材、铝材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10	铁片	铁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粒子（膜）	PE	1000 吨	0	未建设
12	塑料粒子（扶手）	PE	600 吨	0	未建设
13	缝线	棉线、涤纶线	200 万卷	200 万卷	与环评一致

14	钉	铁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15	化纤原棉	1.1D/3D/7D/15D×32mm/64mm 中空涤纶短纤维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①本项目使用的喷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中的聚乙烯醇类的其他类别，《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聚乙烯醇中其他类别的限值为 50g/L。根据附件中喷胶的检测报告可得，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 6g/L<50g/L，故相符。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时间 h	变化情况
1	智能家具生产线	智能家具（皮制沙发 9968、10553/5758/5010 玛丽莲、爱丽丝、富兰克林床、床垫）	200 万件	200 万件	48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使用 2、3、6 号生产车间。	本项目使用 2、6、7 号生产车间。	喷胶工段建设位置环评原定为 3 号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 7 号车间。不新增污染物。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数量和种类，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敏感点无新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运输原料约为 30000t	运输原料约为 23500t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000m ² ，五层，高 20m，二级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20000m ² ，五层，高 20m，二级耐火等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000m ² ，五层，高 20m，二级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20000m ² ，五层，高 20m，二级耐火等级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依托现有。丙类，占地面积 200m ² ，二级耐火等级	丙类，占地面积 200m ² ，二级耐火等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60600m ³ /a	自来水 15606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7500m ³ /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生活污水 127500m ³ /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	/	与环评一致
	雨水	依托现有。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汇入就近河道。	依托现有。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汇入就近河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7 万千瓦时/年, 由建设单位自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	17 万千瓦时/年, 由建设单位自建光伏发电项目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 15 万 m ³ /年, 由港华燃气提供	天然气 15 万 m ³ /年, 由港华燃气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15%。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 15%。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吹塑、浇注、吹膜废气	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	浇注废气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	吹塑和吹膜工段未建设。浇注废气收集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发泡废气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高排气筒 3#达标排放。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高排气筒 3#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松、喷棉废气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 4#达标排放。	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 4#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尾气	由 25m 高排气筒 5#排放	由 25m 高排气筒 5#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胶废气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6#达标排放	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6#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量 ≥30dB (A)	隔声量 ≥30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仓库 200m ²	依托现有, 固废仓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5 实际主要设备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智能家具生产系	三层共挤吹膜机	200mm	2	0	未建设
	封边机	极东 KDT-368J	3	0	未建设
	注塑机	MH6k	6 组	0	未建设
	保丽龙切割机	隆成 LC-MH01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切断机	ZY-707/3#	1	1	与环评一致
	碎棉打包机	汉威 YT60	1	1	与环评一致
	包边机	GB-B208	2	2	与环评一致
	可调软垫填充机	900*1800*1250	1	1	与环评一致
	八爪打包机	XWF-160	1	1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开松机	XWF-K100	1	1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开松机落棉斗	XWF-K150	1	1	与环评一致
	精开松机（含落棉斗）	XWF-K150	1	1	与环评一致
	喷胶棉干燥机	XWF-G4200*1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967 单针大线电车	杜克普 967-100180	14	14	与环评一致
	M767 单针电车	杜克普 767-180142	74	74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打包机	ZQ06	8	8	与环评一致
	8900 白布电车	上工宝石 8900HL 型	8	8	与环评一致
	海绵切割机	CNCHK-6.4	3	3	与环评一致
	废棉打包机	HSDB-1B-30T	2	2	与环评一致
	海绵路轨平切机	LG2450	1	1	与环评一致
	电脑切割机	LG2450	6	6	与环评一致
	自动发泡机	HMFP-1、汉威 HFOW-11	2	2	与环评一致
	浇注机	HMJZ-2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ZA16	4	4	与环评一致
	铆钉机	8*23	17	17	与环评一致
	裁剪机	HC-QG-C	8	8	与环评一致
	平台包边机	FR-300	4	4	与环评一致
	围边机	150EZ-FLIP	5	5	与环评一致
	双拷机	SKB	1	1	与环评一致
	锁边机	PFM-4000	9	9	与环评一致
绣花机	RPCE-FN-12·9-275(550+40)x680	3	3	与环评一致	

祖奇锁边机	MO6700	1	1	与环评一致
床芯打包机	DBJ	1	1	与环评一致
充棉机	ESP005-2B	2	2	与环评一致
喷胶流水线	MH091	6	6	与环评一致
电车	ESP005-2B、LU2-4400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TA-120	24	24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喷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使用镀锌钢板为外购成品板材，无需表面清洗，进厂后即可使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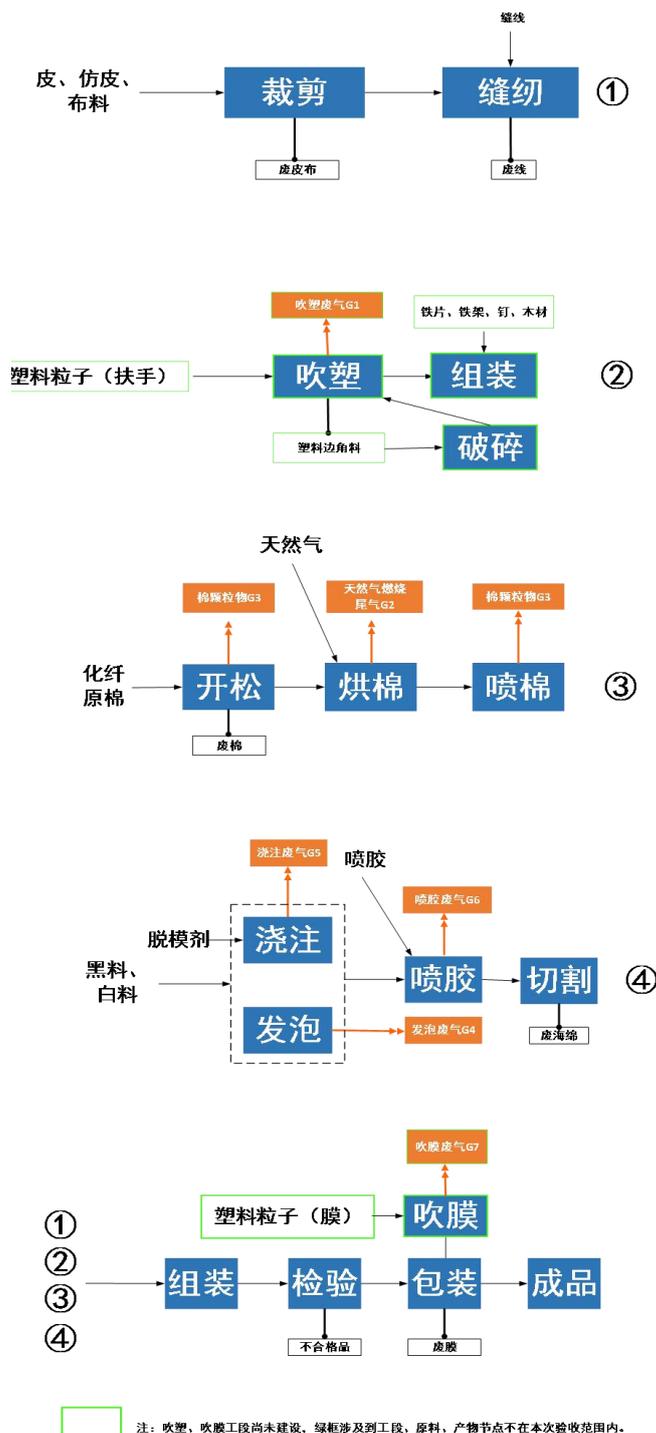


图 2-1 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1.裁剪：将皮、仿皮、布料等裁剪成指定大小，该工段产生废皮布。

2.缝纫：将裁剪好的皮布通过电车、缝纫机等缝制，该工段产生废线。

3.开松：开松的基本作用是扯松、打松和除杂。通过开松机将大的纤维团、块扯散成小块、小束的棉。该工段产生棉颗粒物和废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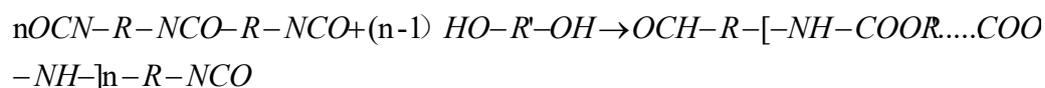
4.烘棉：通过热风烘道间接加热，温度 110 摄氏度，加热 40s，此温度下的丝棉可形成良好的回弹力和蓬松度。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 G2。

5.喷棉：烘干后的棉进入喷棉机内，通过风机将棉充入棉箱中，同时由震动工作台将丝棉拍打均匀，拍打的过程中丝棉纤维上肉眼不可见的棉钩将丝棉互相缠绕，使丝棉更加饱满，能长久保持蓬松，形成棉绒之后喷出。该工段无化学反应，产生棉颗粒物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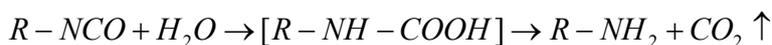
6.组装：将铁架、铁片等通过钉组装在一起。

7.发泡：该工段仅有一个工序，即为直接发泡法。聚氨酯发泡在常温下进行，是指由异氰酸根（R-NCO）并氰酸酯与氢氧根（R'-OH）聚醚多元醇反应结合形成的 R--NCO--R'。主要化学反应有聚合反应、发泡反应、交联反应等过程。

聚合反应：聚醚多元醇与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聚氨酯反应，促使链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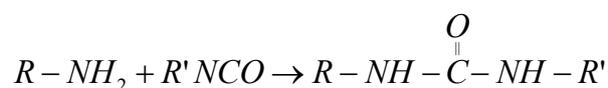


B.发泡反应：甲苯二异氰酸酯与水作用放出大量的 CO₂ 的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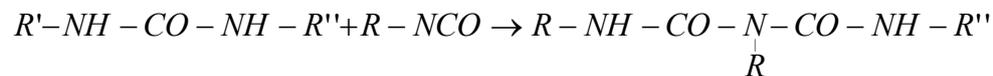


C.交联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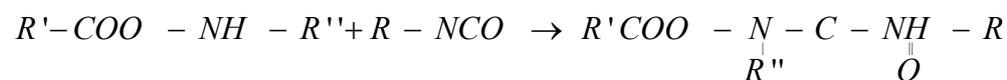
a.胺基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



b.脲键化合物进一步与甲苯二异氰酸酯生成缩二脲交联反应



c.氨基甲酸酯中氮原子上的氢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应生成三向交联结构的脲基甲酸酯交联反应：



黑料和白料经各自计量泵按 1：2 配比后由密封管道一次性加入，送至混合头旋流混合，输出到发泡机的布料装置，在短时间内（7~12s）气体发生交联反应，同时烘道内的成型输送装置

将处于起发状态的泡沫以 3~5m/min 的速度向前输送，这个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然后连续将泡沫送出烘道，烘道内通过电能采用红外光加热使其内温度保持在 35°C 左右。泡沫继续在输送过程中熟化，15min 即发泡完成，形成软质聚氨酯海绵本项目涉及发泡的设备有两台自动发泡机，1 台浇注机，均用于海绵发泡生产。根据发泡原理和黑料白料的组分可知，考虑到发泡过程中会有大量 CO₂ 放出，易携带出 TDI（甲苯二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而产生发泡废气 G4。

8.浇注：首先在模具上喷上脱模剂，发泡后的泡沫将直接挤出制模具中，模具打开后便可得到小块的海绵。模具不需清洗。同上可得，该工段产生发泡废气 G5。

9.喷胶：为便于组装，制成的海绵需要经过喷胶处理。使用喷枪在海绵表面喷上胶水，该工段使用的喷胶为环保型水性喷胶，喷枪无需清洗，该工段产生喷胶有机废气 G6。

10.切割：将海绵切割成指定形状，该工段产生废海绵。

11.组装：将海绵、丝绵、家具框架、皮布制品通过钉组装在一起。

12.检验：通过压力测试、人工观察等方式对成品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对应自工序返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的主要废气主要有浇注、发泡、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棉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SO₂、NO_x），开松、喷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浇注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达标排放；发泡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高排气筒 3#达标排放；开松、喷棉的工段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通过 25m 排气筒 4#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SO₂、颗粒物、NO_x）通过 25m 排气筒 5#达标排放；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6#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强制通风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2) 废水

1.3 图4-2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本次项目项目地面、设备均不需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

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无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电脑切割机、浇注机、海绵路轨平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皮布、废线、废海绵、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包括喷胶、脱模剂、黑料、白料的容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对应子工序返工，废皮布、废线、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 (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皮布	一般固废	02	219-000-02	裁剪	200	200	外售利用
2	废线	一般固废	01	219-000-01	缝纫	10	10	外售利用
3	废海绵	一般固废	99	219-000-99	切割	15.675	15.675	外售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91.58	91.58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原料盛装	0.1	0.1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HW09	900-041-49	原料盛装	15	15	有资质单位
7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6	219-000-66	废气处理	0.97	0.97	外售利用
8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设备保养	1	1	有资质单位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员工生活	750	750	环卫部门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喷胶工段建设位置环评原定为 3 号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 7 号车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数量和种类，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敏感点无新增。该工段对应的排气筒为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	否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总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本次为部分验收，吹塑、吹膜工段相关内容尚未建设。喷胶工段建设位置环评原定为3号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7号车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数量和种类，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敏感点无新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项目总投资 5996 万元，新增员工 250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时数为 4800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智能家具生产项目，属于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项目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回用，只补充不外排。项目定员员工 25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0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750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本项目浇注、发泡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胶工段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开松、喷棉工段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本项目环评文本中厂界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皮布、废线、废海绵、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包括喷胶、脱模剂、黑料、白料的容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对应子工序返工，废皮布、废线、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项目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注塑机、空压机冷却水回用，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用量为 2000t/a，损耗量按用水量 30%计，则冷却水年补充量为 600t/a。

项目定员员工 25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0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750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皮布、废线、废海绵、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包括喷胶、脱模剂、黑料、白料的容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对应于工序返工，废皮布、废线、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7 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1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	符合批复要求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23505320819)编制的《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我单位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 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 其中浇注、吹塑、吹膜、发泡工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颗粒物喷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 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 其中浇注、吹塑、吹膜、发泡工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本次为部分验收, 吹塑、吹膜工段相关内容尚未建设; 颗粒物喷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 规	符合批复要求

	相关要求。	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皮布、废线、废海绵、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包括喷胶、脱模剂、黑料、白料的容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对应子工序返工，废皮布、废线、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我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我单位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我单位保证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78500 吨、COD≤62.48 吨 SS≤39.27 吨、氨氮≤5.36 吨、总磷≤0.714 吨、总氮≤7.1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724 吨、颗粒物≤0.626 吨、二氧化硫≤0.06 吨、氮氧化物≤0.03 吨；无组织 VOCs≤0.386 吨、颗粒物≤0.02 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78500 吨、COD≤62.48 吨 SS≤39.27 吨、氨氮≤5.36 吨、总磷≤0.714 吨、总氮≤7.14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724 吨、颗粒物≤0.626 吨、二氧化硫≤0.06 吨、氮氧化物≤0.03 吨；无组织 VOCs≤0.386 吨、颗粒物≤0.02 吨。根据表 8-12、表 8-14，本次验收范围生活废水、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批复要求
六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我单位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22	符合批复要求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年 12 月 14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200006725196812001Q。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我单位积极配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6-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 改 单 XG1-2018)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 -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 (烟气) 测试仪 YQ3000-D	SZKW-YQ-01-07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大流量烟尘 (烟气) 测试仪 YQ3000-D	SZKW-YQ-01-075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GB/T14675-1993)	恶臭采样器 KB-6F	CY24-02/0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数字式精密气压 表 FYP-1	CY1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FYF-1	CY12-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2-131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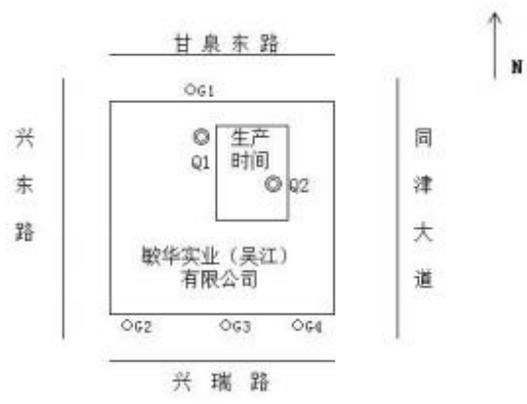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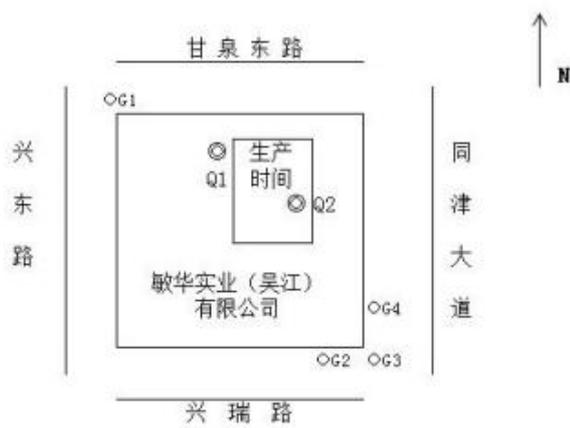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2#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3#排气筒出口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4#排气筒出口	4#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5#排气筒出口	5#	颗粒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排气筒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车间门外 O5	O1~O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O1~O4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上风向 O1、下风向 O2-O4		O1~O4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DW001	SS、COD、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臭气浓度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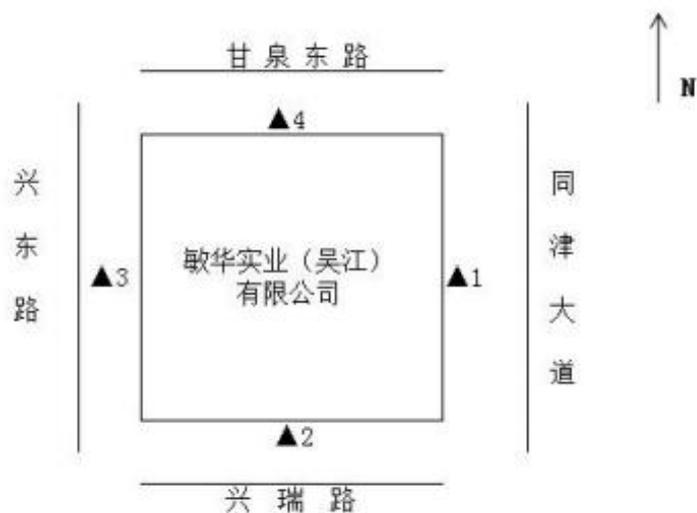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2 臭气浓度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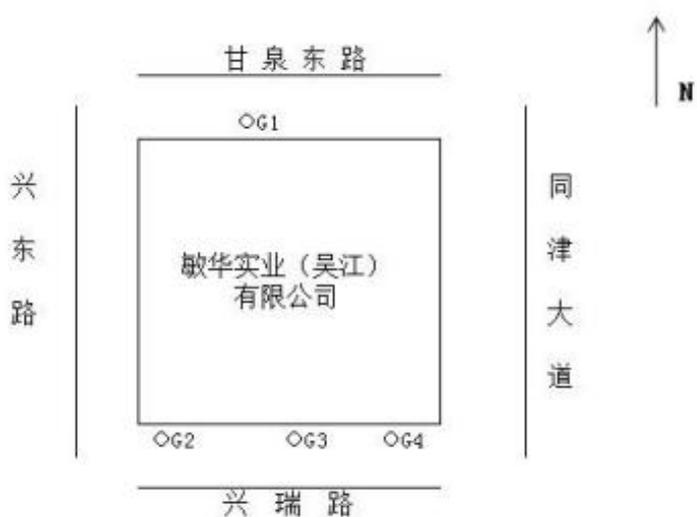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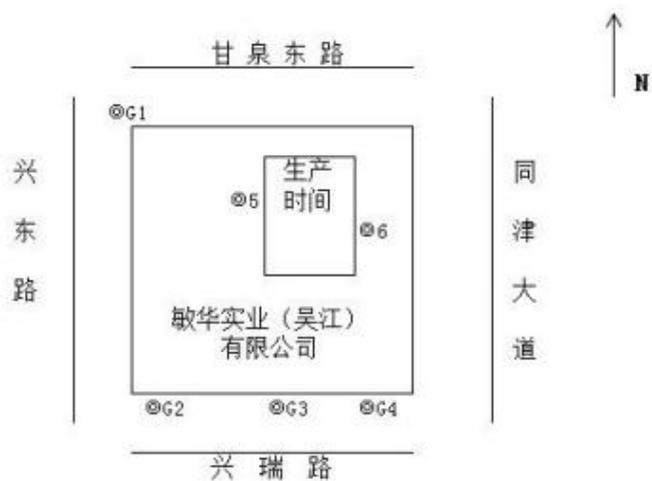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颗粒物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4 个。

图 7-3 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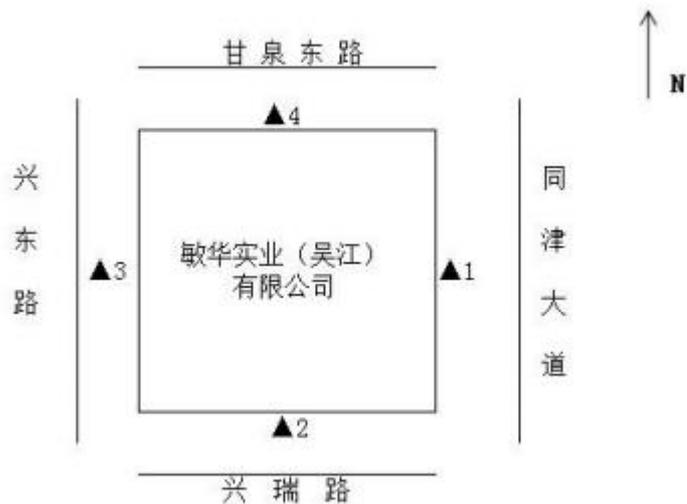
附件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G”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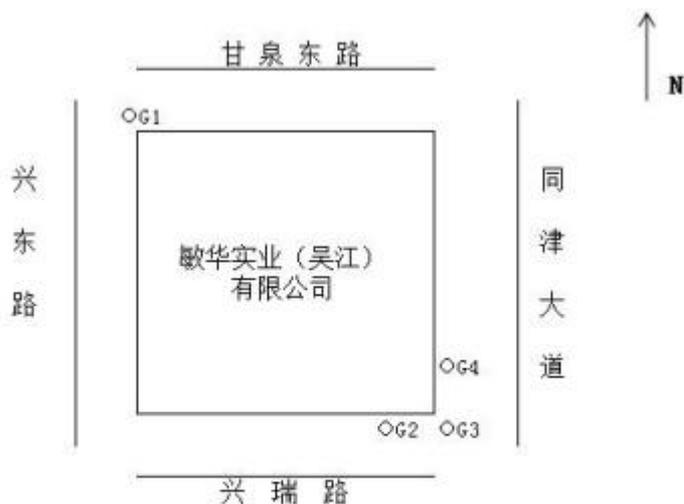
图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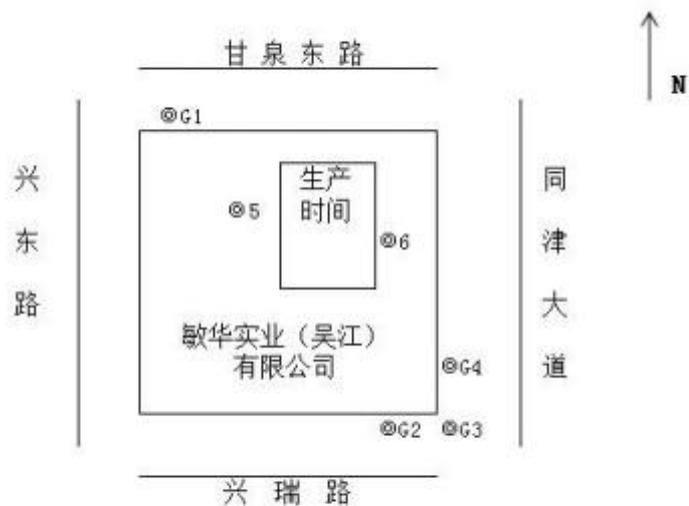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颗粒物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4 个。

图 7-5 无组织 噪声、颗粒物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检测点位共 6 个。

图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2022 年 12 月 30 日）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及生产涉及的工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车间等。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2.29	智能家具	200 万件	300	5865 件/d	87.96%
2022.12.30	智能家具	200 万件	300	6231 件/d	93.4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5m	截面积	0.3318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0: 16	10: 31	10: 48		
2#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51	103.51	103.51	—
		废气温度	°C	14.9	14.9	14.9	—
		废气流速	m/s	18.4	18.4	18.4	—
		废气流量	m ³ /h	22004	22004	22004	—
		动压	Pa	313	313	313	—
		静压	kPa	0.15	0.15	0.15	—
		含湿量	%	2.2	2.2	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
		均值		0.020			—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6	0.96	—
均值		0.95			≤6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5m	截面积	0.3318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0: 05	10: 24	10: 46		
2#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50	103.50	103.50	—
		废气温度	°C	14.8	14.8	14.8	—
		废气流速	m/s	17.8	17.8	17.8	—
		废气流量	m ³ /h	21283	21283	21283	—
		动压	Pa	293	293	293	—
		静压	kPa	0.16	0.16	0.16	—
		含湿量	%	2.2	2.2	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
		均值		0.019			—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9	0.98	—
均值		0.96			≤60		

备注：①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8-3 2#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2#				
采样日期		2022-12-29				
工况负荷（%）		96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549	732	977	2000
污染源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2#				
采样日期		2022-12-30				
工况负荷（%）		96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32	977	977	2000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备注	/					

表 8-4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1: 06	11: 28	11: 43		
3#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52	103.52	103.52	—
		废气温度	°C	14.5	14.5	14.5	—
		废气流速	m/s	10.1	10.1	10.1	—
		废气流量	m ³ /h	41214	41214	41214	—
		动压	Pa	94	94	94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8	—
		均值	kg/h	0.038			—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9	0.97	—
		均值	mg/m ³	0.97			≤6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5m	截面积	0.3318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1: 16	11: 32	11: 53		
3#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53	103.53	103.53	—
		废气温度	°C	14.7	14.7	14.7	—
		废气流速	m/s	9.1	9.1	9.1	—
		废气流量	m ³ /h	37119	37119	37119	—
		动压	Pa	77	77	77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含湿量	%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1	—
		均值	kg/h	0.031			—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8	0.89	—
		均值	mg/m ³	0.88			≤60

备注：①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8-5 3#排气筒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2-12-29				
工况负荷（%）		96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32	977	2000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3#				
采样日期		2022-12-30				
工况负荷（%）		96	排气筒高度（m）		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732	732	2000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备注	/					

表 8-6 4#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2827m ²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9: 11	9: 32	9: 50		
4#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67	103.67	103.67	—
		废气温度	°C	15.2	15.2	15.2	—
		废气流速	m/s	10.7	10.7	10.7	—
		废气流量	m ³ /h	10890	10890	10890	—
		动压	Pa	105	105	105	—
		静压	kPa	0.10	0.10	0.10	—
		含湿量	%	2.2	2.2	2.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均值	kg/h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2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2827m ²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9: 15	9: 36	9: 52	
4#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54	103.54	103.54	—
		废气温度	°C	15.2	15.2	15.2	—
		废气流速	m/s	10.6	10.6	10.6	—
		废气流量	m ³ /h	10813	10813	10813	—
		动压	Pa	104	104	104	—
		静压	kPa	0.11	0.11	0.11	—
		含湿量	%	2.2	2.2	2.2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均值	kg/h	/			1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均值		mg/m ³	ND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②ND 表示未检出。 ③“—”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8-7 5#排气筒颗粒物、NO_x、SO₂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3m	截面积	0.707m ²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10:43-10:48	10:52-10:57	10:58-11:03		
5#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3.64	103.64	103.64	—
		废气温度	°C	117.4	117.4	117.4	—
		废气流速	m/s	5.3	5.3	5.3	—
		废气流量	m ³ /h	1349	1349	1349	—
		动压	Pa	19	19	19	—
		静压	kPa	0.0	0.0	0.0	—
		含湿量	%	1.27	1.27	1.27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
		均值	kg/h	0.007			—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9	7.1	—
		均值	mg/m ³	4.7			≤2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
		均值	kg/h	0.007			—
		排放浓度	mg/m ³	6	7	7	—
		均值	mg/m ³	7			≤1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
		均值	kg/h	0.002			—
		排放浓度	mg/m ³	3	2	2	—
		均值	mg/m ³	2			≤8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3m	截面积	0.707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时间				
			10:28-10:48	11:07-11:27	11:30-11:50		
5#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48	103.48	103.48	—
		废气温度	°C	45.2	45.2	45.2	—
		废气流速	m/s	4.8	4.8	4.8	—
		废气流量	m ³ /h	1050	1050	1050	—

		动压	Pa	19	19	19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1.87	1.87	1.87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均值	kg/h	0.004			—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2	4.8	—
		均值	mg/m ³	4.4			≤2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6	—
		均值	kg/h	0.005			—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6	—
		均值	mg/m ³	5			≤1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均值		kg/h	0.002			—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	
均值		mg/m ³	2			≤8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8-8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2827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9:22-9:30	9:31-9:37	9:38-9:46		
6#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19	103.19	103.19	—
		废气温度	°C	18.6	18.6	18.6	—

		废气流速	m/s	21.7	21.7	21.7	—
		废气流量	m ³ /h	22088	22088	22088	
		动压	Pa	421	421	421	—
		静压	kPa	0.15	0.15	0.15	—
		含湿量	%	3.05	3.05	3.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
		均值	kg/h	0.020			—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3	0.97	—
均值		mg/m ³	0.96			≤6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6m	截面积	0.2827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8:36-8:42	8:43-8:48	8:49-8:57		
6#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20	103.20	103.20	—
		废气温度	°C	18.7	18.7	18.7	—
		废气流速	m/s	21.6	21.6	21.6	—
		废气流量	m ³ /h	21986	21986	21986	
		动压	Pa	417	417	417	—
		静压	kPa	0.18	0.18	0.18	—
		含湿量	%	2.56	2.56	2.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
		均值	kg/h	0.017			—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4	0.85	—
		均值	mg/m ³	0.85			≤60

备注：①限值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由上表8-2~8-8监测结果可知，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2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2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4#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5#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

表1排放限值；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8-9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上风位 ○1	8: 13	7.2	103.67	1.3	北	83	≤ 500
		9: 13	7.7	103.59	1.1	北	83	
		10: 15	7.7	103.56	0.9	北	100	
		11: 19	7.6	103.54	0.8	北	83	
	下风位 ○2	8: 13	6.8	103.71	1.3	北	200	≤ 500
		9: 13	7.3	103.62	1.1	北	200	
		10: 15	7.3	103.59	0.9	北	184	
		11: 19	7.3	103.58	0.8	北	184	
	下风位 ○3	8: 13	6.8	103.61	1.3	北	184	≤ 500
		9: 13	7.3	103.54	1.1	北	200	
		10: 15	7.3	103.52	0.9	北	184	
		11: 19	7.3	103.50	0.8	北	167	
	下风位 ○4	8: 13	7.0	103.76	1.3	北	184	≤ 500
		9: 13	7.5	103.68	1.1	北	184	
		10: 15	7.5	103.64	0.9	北	167	
		11: 19	7.5	103.63	0.8	北	18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上风位 ○1	8: 11	7.6	103.55	1.7	西北	100	≤ 500
		9: 16	7.4	103.57	1.8	西北	83	
		10: 21	6.3	103.73	2.2	西北	83	
		11: 24	6.6	103.72	2.0	西北	100	
	下风位 ○2	8: 11	7.2	103.59	1.7	西北	167	≤ 500
		9: 16	7.0	103.60	1.8	西北	167	
		10: 21	6.0	103.76	2.2	西北	200	
		11: 24	6.3	103.74	2.0	西北	184	
	下风位 ○3	8: 11	7.2	103.50	1.7	西北	167	≤ 500
		9: 16	7.0	103.53	1.8	西北	200	
		10: 21	6.0	103.68	2.2	西北	200	
		11: 24	6.4	103.67	2.0	西北	184	
	下风位 ○4	8: 11	7.5	103.65	1.7	西北	200	≤ 500
		9: 16	7.3	103.68	1.8	西北	184	
		10: 21	6.2	103.80	2.2	西北	184	
		11: 24	6.6	103.82	2.0	西北	167	

备注：限值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 8-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3)	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1	8: 17	7.2	103.67	1.3	北	0.45	≤4
		9: 17	7.7	103.59	1.1	北	0.48	
		10: 19	7.7	103.56	0.9	北	0.46	
		11: 23	7.6	103.54	0.8	北	0.50	
	下风位 ◎2	8: 17	6.8	103.71	1.3	北	0.51	≤4
		9: 17	7.3	103.62	1.1	北	0.43	
		10: 19	7.3	103.59	0.9	北	0.45	
		11: 23	6.8	103.58	0.8	北	0.53	
	下风位 ◎3	8: 17	6.5	103.61	1.3	北	0.52	≤4
		9: 17	7.3	103.54	1.1	北	0.54	
		10: 19	7.3	103.59	0.9	北	0.52	
		11: 23	7.5	103.58	0.8	北	0.58	
	下风位 ◎4	8: 17	6.8	103.71	1.3	北	0.53	≤4
		9: 17	7.3	103.62	1.1	北	0.54	
		10: 19	7.3	103.59	0.9	北	0.59	
		11: 23	7.5	103.58	0.8	北	0.45	
	车间外 ◎5	8: 22	6.8	103.71	1.3	北	0.53	≤6
		9: 23	7.3	103.62	1.1	北	0.43	
		10: 25	7.3	103.59	0.9	北	0.49	
		11: 28	7.5	103.58	0.8	北	0.63	
车间外 ◎6	8: 22	6.8	103.71	1.3	北	0.69	≤6	
	9: 23	7.3	103.62	1.1	北	0.69		
	10: 25	7.3	103.59	0.9	北	0.53		
	11: 28	7.3	103.58	0.8	北	0.5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1	8: 15	7.6	103.55	1.7	西北	0.49	≤4
		9: 20	7.4	103.57	1.8	西北	0.54	
		10: 25	6.3	103.73	2.2	西北	0.53	

		11: 28	6.6	103.72	2.0	西北	0.54	
	下风位 ◎2	8: 15	7.2	103.59	1.7	西北	0.56	≤4
		9: 20	7.0	103.60	1.8	西北	0.57	
		10: 25	6.0	103.76	2.2	西北	0.54	
		11: 28	6.3	103.74	2.0	西北	0.50	
	下风位 ◎3	8: 15	7.2	103.50	1.7	西北	0.51	≤4
		9: 20	7.0	103.53	1.8	西北	0.52	
		10: 25	6.0	103.68	2.2	西北	0.44	
		11: 28	6.4	103.67	2.0	西北	0.50	
	下风位 ◎4	8: 15	7.5	103.65	1.7	西北	0.53	≤4
		9: 20	7.3	103.68	1.8	西北	0.52	
		10: 25	6.6	103.80	2.2	西北	0.51	
		11: 28	6.6	103.82	2.0	西北	0.49	
	车间外 ◎5	8: 19	7.4	103.55	1.7	西北	0.48	≤6
		9: 24	7.2	103.57	1.8	西北	0.39	
		10: 29	6.3	103.75	2.2	西北	0.47	
		11: 32	6.6	103.72	2.0	西北	0.47	
	车间外 ◎6	8: 19	7.4	103.55	1.7	西北	0.50	≤6
		9: 24	7.2	103.57	1.8	西北	0.49	
		10: 29	6.3	103.75	2.2	西北	0.49	
		11: 32	6.6	103.72	2.0	西北	0.5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和表 3 规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

表 8-11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29			
风向	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7.3	7.7	7.9	7.6
湿度（%）	50	48	47	48
气压（kPa）	103.6	103.4	103.1	103.2

风速 (m/s)			1.6	1.4	1.3	1.7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6	18	19	20
		第二次	<10	12	15	18		
		第三次	<10	12	14	19		
		第四次	<10	13	14	19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2-12-30					
风向			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7.6	7.2	6.4	6.8		
湿度 (%)			49	48	46	47		
气压 (kPa)			103.6	103.7	103.9	103.6		
风速 (m/s)			1.5	1.4	1.3	1.6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恶臭*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1	15	19	19	20
		第二次	<10	12	15	18		
		第三次	<10	12	16	17		
		第四次	<10	13	15	18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						

由表 8-9~8-11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比对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排放量 (t/a)
2#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95	0.0468
3#	非甲烷总烃	4800	0.0345	0.1656
4#	颗粒物	4800	0	0
5#	颗粒物	4800	0.0055	0.0264
	SO ₂	4800	0.002	0.0096
	NO _x	4800	0.006	0.0288
6#	非甲烷总烃	4800	0.0195	0.093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量 (t/a)	0.306	0.0264	0.0096	0.0288
环评总量控制 ((第一阶段)) (t/a)	0.583	0.5	0.06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

表 8-13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400	8: 46	47	—
				10: 51	41	
				12: 58	39	
				14: 55	43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8: 46	142	4
				10: 51	153	
				12: 58	137	
				14: 55	123	
3	氨氮	mg/L	≤45	8: 46	0.98	0.025
				10: 51	1.23	
				12: 58	1.15	
				14: 55	1.07	
4	总磷	mg/L	≤8	8: 46	0.43	0.01
				10: 51	0.39	
				12: 58	0.41	
				14: 55	0.37	
5	总氮	mg/L	≤70	8: 46	2.57	0.05
				10: 51	2.39	

				12: 58	2.78	
				14: 55	2.6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结果	
1	悬浮物	mg/L	≤400	9: 01	57	—
				11: 10	62	
				13: 07	44	
				15: 02	52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9: 01	123	4
				11: 10	139	
				13: 07	146	
				15: 02	115	
3	氨氮	mg/L	≤45	9: 01	1.31	0.025
				11: 10	1.16	
				13: 07	1.09	
				15: 02	1.22	
4	总磷	mg/L	≤8	9: 01	0.33	0.01
				11: 10	0.37	
				13: 07	0.44	
				15: 02	0.46	
5	总氮	mg/L	≤70	9: 01	3.71	0.05
				11: 10	3.45	
				13: 07	2.89	
				15: 02	2.77	
备注：执行限值污水排放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规定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放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规定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规定。

表 8-1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比对表

污染物	生活废水量 (t/a)	检测浓度 (均值,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悬浮物	178500	48.13	8.59	62.4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8500	134.75	24.05	39.27	达标
氨氮	178500	1.15	0.21	5.36	达标
总磷	178500	0.40	0.07	0.714	达标
总氮	178500	2.90	0.52	7.14	达标

3、噪声

表 8-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3
			夜间	阴		夜间	1.1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1	13: 01	63.3	≤65	22: 01	50.5	≤55	
南厂界▲2	13: 08	63.8	≤65	22: 08	51.3	≤55	
西厂界▲3	13: 16	62.7	≤65	22: 16	49.9	≤55	
北厂界▲4	13: 23	63.1	≤65	22: 26	50.1	≤55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1	13: 00	62.6	≤65	22: 00	49.8	≤55	
南厂界▲2	13: 09	62.8	≤65	22: 09	50.3	≤55	
西厂界▲3	13: 16	61.7	≤65	22: 17	50.0	≤55	
北厂界▲4	13: 25	62.5	≤65	22: 25	49.7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家具制造。主营业务涉及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996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2 年 6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对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吹塑、吹膜工段未投入生产。喷胶工段建设位置环评原定为 3 号车间，实际建设位置为 7 号车间。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涉及的浇注、喷胶、发泡、开松、喷棉工段及其工艺、设备、车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简化管理	2022-12-14 至 2027-12-13	913200006725196812001Q

表 9-2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 7 月，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敏华实业（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1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规模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4#排气筒颗粒物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5#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排放限值；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2 及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规定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项目地面无需进行清洗，故不产生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冷却水回用，只补充不外排。项目定员员工 25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0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750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电脑切割机、浇注机、海绵路轨平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四周相应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皮布、废线、废海绵、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包括喷胶、脱模剂、黑料、白料的容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对应于工序返工，废皮布、废线、废海绵、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